

# 与中国相关的交流活动

- 1998 接任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南京/中国）德方主任一职。
- 自 1999 年起 担任法兰克福大学中国交换学生的导师。
- 2001 参加于西南政法大学（重庆/中国）举行的“民法与经济法国际研讨会”。
- 自 2001 年起 参与同德国技术合作协会（北京/中国）的咨询谈判，涉及的是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经济法的改革（特别是破产法与遗产税法的草案）进行的项目咨询合作。
- 2001 于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南京/中国）作关于“德国与中国在破产法领域的最新发展”的报告。
- 2002 客座教授章程博士（清华大学，北京/中国）在法兰克福大学期间所作系列报告的负责人。
- 自 2002 年起 法兰克福大学欧盟与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项目（LL.M）下以中国为研究重点的硕士论文指导者。
- 2002 法兰克福大学及其友好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重庆/中国）的客座教师。

- 2002 参加“中法税法研讨会”。
- 2002 中德“新技术对法律的挑战”理论研讨会的共同组织者；参会方包括法兰克福大学及其友好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重庆/中国）。
- 2004 参加中德“经济与法律”法治对话；参会方包括法兰克福大学及其友好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重庆/中国）。
- 自 2007 年起 以中国法律为题之博士论文的指导者。
- 2007/2008 参加“中国法律的最新发展”研讨会。
- 2008 应德国联邦司法部部长布里吉特·齐普里斯之邀参加德国司法部为纪念中德法治国家对话友好合作而举行的“大圆桌会议”。
- 2009 参加以中国法律为主题的哥廷根暑期学校活动。